# 建邺区政府“一把手”出庭、出声、出态度

11月21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李某诉建邺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纠纷一案，建邺区政府姜宸区长出庭应诉。庭审过程中，在审判长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程序、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举证、质证及辩论。姜宸区长在庭审过程中积极回应法庭的调查和询问，并在最后陈述时代表区政府作出明确表态，对原告的诉求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整个庭审过程规范高效、秩序井然。

“一把手”区长出庭应诉，不仅可以做到行政诉讼“告官见官”，实质化解个案争议，同时也可以对全区行政机关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积极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和监督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该区严格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意见》，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相继制定出台《建邺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等多项制度，为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工作指引，同时建立月通报制度，每月汇总梳理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并就行政应诉案件发生及败诉情况、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进行全区通报。经过几年实践，实现连续3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从2020年度的7.5%，下降至2022年度的3.03%，行政诉讼“双下降”工作成效显著。